

修宪

势在
必行

莫纪宏

中共十五大报告指出，在我国，所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上述规定揭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是指导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方针。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法规的基础。但宪法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只有适应社会客观形势需要的宪法，才是具有生命力的活的宪法。宪法不能机械地去反映现实的需要，当社会现实的发展突破了现行宪法的有关规定以后，从违宪审查的角度出发，应该首先考虑如何使违宪的现象得到纠正，其次当机械地沿用宪法规定有悖于社会重大利益时，应当考虑对宪法做出符合实际的修改。

我国现行宪法重定于一九八二年，十五年来已进行过两次修改。通过修改，使宪法的各项规定较好地适应了客观形势的需要，加强了宪法对深化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保障作用；同

度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应该对现行宪法有关内容和条款再一次进行修改。

1、完善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强调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一定要坚持邓小平理论。党章中已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确立邓小平理论，是党的十五大最大的贡献。实践证明，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唯一正确理论。因此，在宪法中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全国人民的指导思想，是时代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同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被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治国方略和奋斗目标，也有必要在宪法序言中加以体现，使之具有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

建议把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最后一句：“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

时也维护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权威地位。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在各方面有了新的发展，我们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有了新的认识。党的十五大报告全面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近二十年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十四大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提出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一系列根本方针和政策。为了使宪法反映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适应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为了加强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力

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修改现行宪法中有关经济制度的规定

我国公有制经济已有显著变化，“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建议将宪法第6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以及混合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非公有制经济在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具有重要作用，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肯定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宪法第11条规定：“在法律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

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指导、帮助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目前，我国形成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格局，这就决定了现阶段分配形式的多样性。党的十四大、十五大都确认了要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建议把宪法第6条第2款：“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

此外，保障公民的财产权利与经济自由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民的财产权不仅是个人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还是促进人们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增进社会福利的重要权利形式。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在各自的宪法中确立了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原则。保障公民私有财产权并不意味着公民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财产，更不是主张搞私有制，只是强调国家和社会应当尊重公民个人对私有财产享有所有权，除非依照法律的规定，否则不得被随意征用或者是没

收。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强调要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健全财产法律制度”。因此，在我国现阶段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平等竞争的情况下，有必要在宪法中确认公民私有财产权不可侵犯原则，以激励生产者改进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建议宪法第13条增加1款规定：“公民的私有财产不可侵犯。除非公民因违反法律被依法没收财产，或者国家基于社会公共利益并在给予适当补偿的条件下征用公民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无偿地、强制地占有公民的财产。”

根据世界各国惯例，建议将此项内容放在“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为宜。

3、建议在现行宪法中设立宪法监督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农村委员会

十五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为了保障国家法制统一，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改变我国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不力的状况，应当在全国人大下设宪法监督委员会。鉴于财政工作和农村工作对于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因此，全国人大也应该设立相应的财政委员会和农村委员会。建议把宪法第70条第1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宪法监督委员会、民

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农村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4、在宪法中明确授予中央军事委员会军事法规制定权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13条第5款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这一规定突破了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立法体制，应将其及时上升为宪法规范。同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体现权力与责任一致原则，还应在宪法中同时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权撤销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军事法规。建议在宪法第67条增加1款：“撤销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军事法规、决定和命令。”另外还应该将宪法第93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本栏目责任编辑 吕西)

北京市第八次党代会报告首次提出“首都经济”的概念，并对“首都经济”的基本含义作了概括。几个月来，首都的知识界、经济界对“首都经济”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日前，北京市政协召开“首都经济”研讨会，二十几位专家学者围绕“首都经济”的内涵、定位、构成以及如何发展“首都经济”发表了各自的看法。现将部分发言摘登如下：

如何发展

刘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首都经济”是个创造性的概念。因为在此之前，还没有听说任何一个国家提出所谓“首都经济”。这个创造性的概念有特殊的意义。首先，它突破了北京经济地域行政的限制；其次，它是个开放的经济；再次，它回答了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发展经济的目的是什么？作为北京，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把北京建成一流的首都，因此，你要求什么样水平的首都的职能，那就要求北京有什么样的经济；第四，“首都经济”的概念有一个含义，就是首都本身是一个资源，是一种很经济的资源。

怎么来建立我们的“首都经济”呢？我谈几点认识。

一、“首都经济”首先是一个结构协调的经济，产业结构不断高级化的经济。北京目前的结构和国



际比较起来，距离是比较大的。结构是一种经济质态。我们讲发展阶段，比如，农业社会、工业化、后工业化、信息社会，实际上都是一个结构的含义，是产业结构的变化，而不是一个总量增长的含义。我们讲知识经济首先应该是一个结